**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 孙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赵光义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建办依复〔2024〕第5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9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晋城市城区某公寓商业服务楼商品房购房人，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邮政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答复，明显违反其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答复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提请行政复议申请，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建办依复〔2024〕第5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要求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答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经审查并检索，发现没有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并告知了申请人查询结果以及解决渠道，其答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行政机关应尽义务。申请人完全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向相关部门主张并实现请求。

二、被申请人的答复合法合规，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律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答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属被申请人机关公开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被申请人已然履行告知及说明义务，不存在任何影响被被申请人合法权利的情形，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律基础。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行政行为，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公寓商业服务楼商品房的：1.测绘成果报告（预测绘）审核意见反馈单；2.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现场查看情况登记表；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方案及分层分户平面图；4.《投入开发建设资金付款证明及工程进度证明》；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6.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承诺书）；7.建设项目已投资符合投资比例25%以上的证明；8.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9.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10.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2024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签收，7月31日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分别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山西数字房产平台、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关键字“晋城市城区某公寓商业服务楼商品房”“某公寓”“晋城某老年健康医院(某公寓)”进行检索，经检索未找到所申请公开信息。此种情形下，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建办依复〔2024〕第5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建办依复〔2024〕第54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日